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219号

申请人：林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42区翻身路75号

法定代表人：欧阳卫国，局长

申请人林某认为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管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关于深圳市宝安区××玩具厂销售不合格产品的举报（编号：21440300002020070802090329）作出立案与否的决定违法，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0年7月15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对深圳市宝安区××玩具厂的举报件（编号：21440300002020070802090329），称2020年6月24日其因小孩需要，在被举报人处购买名为跨境专供侏罗纪世界仿真恐龙动态玩具儿童上链发条恐龙模型玩具，收到后发现该产品为无厂名厂址无执行标准未经强制性认证产品，认为当事人违反了《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二十七条的规定，请求依法查处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当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注册地址进行现场检查，经现场检查发现该地址并无该公司，亦无法联系到被举报人。

同日，被申请人以“该商事主体不在登记地址实际经营，并且无法确认当值人之间的消费合同关系”为由，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通过12315系统平台将不予立案决定反馈给申请人。2020年9月9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举报进行立案违法，通过邮寄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于2020年7月15日向被申请人举报深圳市宝安区××玩具厂涉嫌销售三无产品，被申请人已于当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通过投诉举报平台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至申请人9月9日申请行政复议之日，已履行法定职责。故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林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9日